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浚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0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浚頡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浚頡（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並有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院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爰審酌本院為兼顧受刑人之程序參與權，前以書面函請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具狀陳稱：其自民國95年起罹患骨結核及肺結核，身體受有不可逆之傷害，且所犯毒品犯行之犯罪時間係於同一期間內所為，因經檢察官先後起訴始而分別審判，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67頁）；及受刑人所犯如

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所侵害者同為國民健康及社會安全之社會法益，犯罪態樣、手段及情節相同或類似，所侵害法益種類亦屬相同，彼此之關連性甚高，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亦相對較高；而編號3所示之罪，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所侵害者為社會安全及公共秩序之法益，與前揭毒品案件所侵害之法益類型有所不同，行為態樣亦屬有別，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又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自113年5月間起至同年10月間止，前後間隔約5月。本院綜合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各宣告刑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8年，合計為有期徒刑17年2月）；並衡酌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確定，加計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有期徒刑6年，合計為有期徒刑16年，則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及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質，為整體非難評價，復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蓋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本於比例原則、責罰相當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雖另經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但受刑人並無經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此部分自無須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應與前述有期徒刑部分併予執行，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劉　柏　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詹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年	有期徒刑8年	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罰金5萬元）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間	113年6月間起	113年5、6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41、36637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11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1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重訴字第1317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405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405號
	判決日期	115年1月28日	115年5月28日	115年5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重訴字第1317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405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405號
	確定日期	115年4月20日	115年7月2日	115年7月2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848號	

	第9533號	
		編號2、3已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